**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月**

|  |  |
| --- | --- |
| **db9f5fe4048d1907f35e340f242cb47** | **05db96f0d7eb869282f34da96ccc913** |
| 渠道现状图 | 渠道现状图 |
| **1.jpg** | **7de22648d510c8eb3e110ae8234475f** |
| 渠道现状图 | 渠道现状图 |

**现场勘探图**

**目 录**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1](#_Toc18817)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_Toc14845)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7](#_Toc6197)

[表4 工程概况 9](#_Toc11830)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_Toc23329)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_Toc17608)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27](#_Toc16141)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8](#_Toc20799)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_Toc25491)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_Toc11787)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白荣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18999430988 | | | **邮编** | | | 848100 | | |
| **建设地点** | |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 | | | | | | |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 **行业类别** | | A0513灌溉活动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 | 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十四师生态环境局 | | | **文号** | | 十四师环发〔2021〕59号 | | **时间** | | 2021年12月  28日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兵团十四师发改委 | | | **文号** | | 师发改发〔2018〕233号 | | **时间** | | 2018年12月  20日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 | /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 1710.48 |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 | 38.15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2.26%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 1710.48 |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 | 37.5 | 2.19% |
| **设计建设规模** | | | /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 2020年4月 | | |
| **实际建设规模** | | | / | | **实际投产日期** | | | | 2020年11月 | | |
| **调查经费**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 | 1. 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2.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 6.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7. 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1〕59号） | | | | | | | | |
| **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 | | 2021年4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 年 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1〕59号） 。  2020年4月项目开工，2020年11月投入运行。  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年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及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 | | | |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 --- |
| **调**  **查**  **范**  **围** | 结合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立的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范围为项目区200m以内。  （2）水环境：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声环境：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范围为项目区200m以内。  （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5）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的生态环境情况，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 **调**  **查**  **因**  **子** | （1）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2）水环境：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声环境：施工期机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施工期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5）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一致。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型 | 保护对象 | 敏感目标 | 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 | 规模 | 涉及的功能分区 | | 大气环境 | 托喀其村 | 居民 | 渠道北侧100m处 | 1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 | 纳瓦依恰喀村 | 居民 | 渠道东北侧257m处 | 210 | | 其克尔村 | 居民 | 渠道东北侧120m处 | 300 | | 水环境 | 地表水 | 跃进水库 | 西南800m处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 灌区内林 地、耕地 | 项目区影响范围内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试行） | | 声环境 | 区域 声环境 | 施工点、施工区周边和施工道路 两侧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植被 | 自然植被：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沙拐枣（Calligonum mongolicum Turcz.）等 | | | 植被不因工程实施而减少 | | 动物 | 沿线分布的野生动物主  要包括田鼠、乌鸦等 | | | 灌区内及周边动物不因工程 实施丧失栖息地，种类及数量 明显减少 | |
| **调**  **查**  **重**  **点** |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  （1）工程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3）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对已采取的而环保对策和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4）项目区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对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二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 废气：本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污染物，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3-1，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表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12-2011），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表4 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 |
| **项目**  **地理**  **位置**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地处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缘，G315 国道以北的皮山县境内，东接皮山县木吉乡、南接尼向克乡、西与乌科铁热克乡毗邻，北濒沙漠。地理坐标为东经 78°20′10″～78°40′00″，北纬 37°20′10″～37°46′33″，农场东距和田市 220km，距皮山县城 20km，地理位置见附图1。  **表4-1 项目所在区域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长度 | 点号 | 坐标 | | | 东经E | 北纬N | | 1 | 8-1 支渠 | 747 | 起点 | 78°26′22.225″ | 37°41′34.328″ | | 终点 | 78°26′52.044″ | 37°41′18.877″ | | 2 | 8-1-1 斗渠 | 404 | 起点 | 78°27′02.203″ | 37°41′18.837″ | | 终点 | 78°27′02.203″ | 37°41′26.138″ | | 3 | 8-2 支渠 | 744 | 起点 | 78°27′02.203″ | 37°41′18.837″ | | 终点 | 78°26′35.862″ | 37°41′08.062″ | | 4 | 5-1 斗渠 | 1254 | 起点 | 78°25′18.613″ | 37°40′55.200″ | | 终点 | 78°25′47.892″ | 37°40′29.978″ | | 5 | 5-1-1 斗渠 | 1068 | 起点 | 78°25′38.017″ | 37°40′38.478″ | | 终点 | 78°26′10.950″ | 37°40′51.067″ | | 6 | 9-1 斗渠 | 236 | 起点 | 78°25′35.626″ | 37°41′05.668″ | | 终点 | 78°25′44.396″ | 37°40′57.885″ | | 7 | 9 支渠 | 3201 | 起点 | 78°26′33.504″ | 37°41′41.355″ | | 终点 | 78°24′15.696″ | 37°40′16.075″ | | 8 | 9-2 斗渠 | 759 | 起点 | 78°25′27.573″ | 37°40′47.708″ | | 终点 | 78°25′55.153″ | 37°41′08.178″ | | 9 | 6 支渠 | 2125 | 起点 | 78°23′17.606″ | 37°39′41.778″ | | 终点 | 78°22′45.314″ | 37°41′06.594″ | | 10 | 6-1 斗渠 | 1575 | 起点 | 78°22′45.624″ | 37°40′44.810″ | | 终点 | 78°21′47.070″ | 37°40′36.314″ | | 11 | 6-3 斗渠 | 2161 | 起点 | 78°22′45.393″ | 37°40′54.469″ | | 终点 | 78°21′21.038″ | 37°40′38.244″ | | 12 | 6-4 斗渠 | 866 | 起点 | 78°22′45.548″ | 37°40′55.084″ | | 终点 | 78°23′43.713″ | 37°40′55.624″ | | 13 | 6-5 斗渠 | 1021 | 起点 | 78°22′45.393″ | 37°41′06.673″ | | 终点 | 78°23′22.704″ | 37°41′06.828″ | | 14 | 1 支渠 | 1252 | 起点 | 78°23′54.801″ | 37°40′03.676″ | | 终点 | 78°24′18.864″ | 37°39′51.278″ | | 15 | 1-2 斗渠 | 2484 | 起点 | 78°23′56.151″ | 37°39′41.698″ | | 终点 | 78°22′50.800″ | 37°39′01.069″ | | 16 | 1-1 斗渠 | 1959 | 起点 | 78°23′57.541″ | 37°39′46.411″ | | 终点 | 78°23′24.018″ | 37°38′59.524″ | | 17 | 11 支渠 | 1252 | 起点 | 78°26′01.255″ | 37°41′21.426″ | | 终点 | 78°26′33.504″ | 37°40′57.867″ | |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经调查项目区赈渠道改造共计17条渠道，总长23.108km，配套水工建筑物281 座。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4-2：  **表4-2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工程名称 | 环评设计 | 实际建设 | 实际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渠道 | 工程为末级渠道，灌区末级渠系较为分散，分布于整个皮山农场。共有 17 条渠道需要进行防渗改建，总长度 23.108km，渠道设计流量 0.30～0.9m3/s。 | 防渗改建17 条渠道，总长度 23.108km | 无变更 | | 节制分水闸 | 由于本工程所处项目区地面纵坡较大，因此沿线闸枢纽大部分为节制分水枢纽。均采用结构简单、稳定、抗冻性能好的现浇砼开敞式结构型式。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及手推带锁启闭机，启闭架直接和砼闸墙浇筑在一起，节制闸孔宽 1.0m，分水闸孔宽 0.6m，闸前设铺盖，闸后设海漫。 | 采用现浇砼开敞式结构型式。闸门采用平面钢闸门及手推带锁启闭机，启闭架直接和砼闸墙浇筑在一起，节制闸孔宽 1.0m，分水闸孔宽 0.6m，闸前设铺盖，闸后设海漫。 | 无变更 | | 无节制分水口 | 根据灌区灌溉引水需要，沿渠需设无节制分水闸以满足灌溉分水的要求。无节制分水口闸孔宽 0.6m，斜降八字墙与渠道连接。 | 无节制分水口闸孔宽 0.6m，斜降八字墙与渠道连接 | 无变更 | | 农桥 | 农桥均采用单跨简支砼板式结构。桥墩采用重力式挡土墙，设计荷载公路 Ⅱ级。 | 农桥均采用单跨简支砼板式结构 | 无变更 | | 辅助工程 | 交通道路 | 场内道路；本次工程渠道大部分有伴行道路，小部分渠道没有施工道路，需修建临时道路，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 临时施工道路占地1.56hm2，占地类型为荒地 | 无变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运输道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文明施工，物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并在装运过程中不要超载，采取措施保证物料车沿途不洒落，洒水降尘，限制车速。 | 无变更 | | 废水 | 施工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  施工方在生活区内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由纳污车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内集中处理。 | 施工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  施工方在生活区内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由纳污车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内集中处理。 | 无变更 | | 噪声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 采用低噪声设备，分时施工 | 无变更 | | 固体废弃物 | 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作为渠道边坡压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 弃土弃渣均以用作渠道边坡压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 无变更 | | 依托工程 | 料场 | 普通水泥从叶城水泥厂拉运，平均运距200km；砂石料商品料场拉运，运距 50km；油料从皮山农场老场部加油站拉运，平均运距 10km，钢筋从和田市拉运，运距 200km。 | 普通水泥从叶城水泥厂拉运，平均运距200km；砂石料商品料场拉运，运距 50km；油料从皮山农场老场部加油站拉运，平均运距 10km，钢筋从和田市拉运，运距 200km。 | 无变更 |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成后所在位置、总平面布置、建设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本工程无变动。 | |

|  |
| --- |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表中一致，工程施工可以分为渠道工程施工及渠道建筑物工程施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365ab34c5f8e7ae6df50e16111dc962  **图4-1 防渗干渠工程**    **图4-2 建筑物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 **工程占地**   经调查，本次工程永久占地为23.108km渠道工程，渠道沿原渠道布置。永久占地面积13.8hm2，工程完成后，永久占地面积为渠道占地及两侧的管理占地面积，为皮山农场所有，工程临时占地为配套建筑物占地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  本工程存在拆迁部分葡萄架和砍伐林木的现象，无工程赔偿。但须进行苗木补植，本工程补植苗木986株，种植种类为白杨。  **2、工程总布置图**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文件中预算总投资为171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15万元，占总投资的2.26%。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10.48万元，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为37.5万元，占总投资2.19%。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  **表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治理措施 | 实际建设情况 | 设计投资 | 实际投资 | | 废水 | 隔油沉淀池（2座） | 隔油沉淀池（2座） | 6 | 6 | | 防渗化粪池（1座） | 防渗化粪池（1座） | 3 | 3 | |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费 | 施工方定期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0.5 | 0.5 | | 废气 | 围挡材料费 | 围挡设施 | 3.2 | 3 | | 洒水车（1辆） | 定期洒水 | 3.5 | 3 | | 生态 | 对临时工程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 场地恢复，播撒草籽 | 3 | 3 | | 水土保持 | 工程措施：建筑物的衬砌、施工道路表面砂石料的铺筑、固定设施区的平整硬化、弃渣场平整等  临时措施：编织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 | 固定设施区平整硬化、弃渣场平整等  编织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 | 18.45 | 18 | | 固废 |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  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 1 | 1 | | 环保投资 | | | 38.15 | 37.5 | | 工程总投资 | | | 1710.48 | 1710.48 | | 占总投资百分比% | | | 2.26% | 2.19%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问题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根据回顾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没有对当地居民、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运行至今无公众投诉发生。  **1、生态保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均在施工范围内施工，材料堆存、人员活动符合相关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划定的路线行驶，未随意碾压、破坏道路以外的地表及植被。  ②已加强宣传和教育，强调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防范措施，并强化了现场的监管。  ③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临时防渗化粪池、沉淀池覆土回填，临时用房、办公区进行拆除，临时堆场及搅拌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的临时占地均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土方开挖、回填扬尘  通过调查，施工时已设置清洁有效的施工围挡、防尘网苫盖，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建筑材料及土方开挖等物料暂存于工程区范围内，施工期间对堆存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并对易产尘物料定时洒水等措施。  ③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调查，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  ④ 混凝土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置混凝土搅拌区，施工时已采取洒水降尘、彩钢板围挡、防尘网苫盖，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  经调查，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水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土场的洒水防尘。  ②生活污水  临时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的隔油池和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施工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消化处理，此类废水集中收集后已由施工方定期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临时化粪池已覆土掩埋。  **4、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已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选取了低噪声设备。  ②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并设置限速禁鸣限速标志，施工设备及车辆定期维护保养。  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居民投诉。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已按照规定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2）弃土  经调查，施工结束后项目产生的弃方均已作为渠道边坡压重。  （3）隔油池废油及废渣  项目施工期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隔油池废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0-08。  经调查，在施工期结束后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  （4）建筑垃圾  经调查，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场迹地已恢复。  **一、运营期**  **（1）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无劳动定员，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无不利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为生态类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噪声产生。  **（3）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专设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统一巡查，无涵闸、泵站等机械设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工程运行过程中仅从其他水渠引水用于灌溉农田，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工程建成后能够有效控制灌溉，减少灌溉用水浪费，能够保护现有农田，也为植物资源生长提供了载体，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对植物资源的影响是有利的。本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任何污染物，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项目区周边的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浊度，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现已施工完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以回顾性评价为主。 本项目施工期经现场调查无环保遗留问题。  **（1）废气**  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和填筑、建筑材料运输等产生的粉尘与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颗粒物。但是施工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①土方开挖、回填扬尘  通过调查，施工时已设置清洁有效的施工围挡、防尘网苫盖，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建筑材料及土方开挖等物料暂存于工程区范围内，砂石粉料、土方及裸露的地表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施工期间对堆存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并对易产尘物料定时洒水等措施。  ③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调查，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  ④ 燃油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工程施工期间燃油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发电产生的燃油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2、NOx、CO、TSP。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机械主要为自卸汽车、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其中运输车辆主要集中于施工道路沿线，其他施工机械主要布置于各施工场地。  由于本工程总体呈线性，施工线长，施工场地较小且布置分散，施工期油料使用量较少，燃油废气污染强度不大，且 SO2、NOx、CO、TSP 等污染物多为流动的、扩散的、间歇性排放，因此燃油废气排放影响十分有限。  因此，施工车辆和机械作业中燃油排放的废气，没有引起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降低。  ⑤ 混凝土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置混凝土搅拌区，混凝土在搅拌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溢出，施工时已采取洒水降尘、彩钢板围挡、防尘网苫盖，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1、生产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料、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已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做降尘用水，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设置临时简易厕所，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沉滤处理，池底做防渗；生活污水定期由施工方统一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现场踏勘表明，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产生的噪声未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已按照规定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②弃土  本项目施工期间，本工程总挖方7.32万m3，填方6.35万m3，弃方0.97万 m3。项目产生的弃方均已作为渠道边坡压重。  ③隔油池废油及废渣  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收集的废油及废渣，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中的废油及隔油池底部废渣，为一般固废，本项目隔油池处理效率以70%计，废油产量约为0.0826t/a，废渣产量约为0.00072t/a，施工期结束后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剩余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灰、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此类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工程占地的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老渠线上进行渠道防渗改建。工程临时占地为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占地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  ②料场区生态恢复  料场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护对象是剥离的无用层，筛分系统产生的筛分弃料、料场开采形成的陡坡与施工迹地。经调查，各个料场分区开采，按稳定边坡开采。料场开采前剥离表层腐殖土，腐殖土集中堆放在未开采区域。施工完毕后料场区施工迹地已采取土地平整措施。  ③施工临时建筑设施的生态影响  施工辅助工程主要有临时仓库等，生活区主要有生活区包括业务用房、值班室、车库及机修间等附属建筑物  经调查，在施工过程中，已在临时施工道路、生活区定时洒水，临时库房、临时住房、简易厕所等临时建筑物拆除，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并用砂砾石覆盖，临时化粪池、沉砂池覆土回填。施工迹地均已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  **（6）防沙治沙**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沿老渠线上进行渠道防渗改建，地表植被均为新疆常见树种，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有利于项目区防沙治沙。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入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简易道路及施工便道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4）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可保证渠道工程安全运行，提高用水和输水保证率、减少渠  道渗漏损失，改变水利设施建设滞后于农业发展的局面，工程完成后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降低灌溉运行成本，有助于构建稳态的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工程的实施可使渠道防渗能力、灌区地表水利用率提高。减少地表水的引用量，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可利用节约的水，发展林、果、草、牧业，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和可择续发展。  **（2）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防渗渠道，渠道渗漏量将会减小，则会降低渠系两侧沿线的地下水位。工程区主要是渠水入渗补给地下水；对渠道采取防渗措施工程实施后，渠道两侧渗漏量减少，两侧地下水位呈下降趋势。但因渠道周围多为农田，受农田灌溉水与渠水的补给，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太大。同时该地区两侧灌区为农业用水，所以地下水供给量大于需求量，并不会破坏地下水的供需平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专设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统一巡查，无涵闸、泵站等机械设施，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生态影响分析**  ①陆生生态  本次为老渠线上进行渠道防渗改建，本工程的建设未改变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②水生生态  工程运行后，河道水文情势基本不发生改变，对生物量等影响较小，水生生物资源量变化不大，未对河道上下游水生生态产生影响。 |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十四师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1〕59号），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水木森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2019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2019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地处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缘，G315 国道以北的皮山县境内，东接皮 山县木吉乡、南接尼向克乡、西与乌科铁热克乡毗邻，北濒沙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第十四师皮山农场2019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共计17条渠道，总长23.108km，配套水工建筑物281座，工程临时占地为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占地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71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15万元，投资的2.26%。  二、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4 、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三、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做好施工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遮蔽物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等。  2、合理规划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置设施。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合理利用，不得外排，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污水。  3、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道路设置限速禁鸣限速标志，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产生的弃方作为堤外边坡压坡；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5、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宣传教育，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减少对自然植被的伤害。  （二）运营期  运营期加强对蓄水池及防渗干渠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  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由皮山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项目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施  工  期 | 生  态  环  境 | 环评：加强宣传和教育，强调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防范措施，并强化了现场的监管。临时防渗化粪池、设备用房进行拆除，临时堆场及搅拌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的临时占地均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批复：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宣传教育，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自觉保护好评价区内的各种动物、植物和自然景观，减少对自然植被的伤害。 | 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①已加强宣传和教育，强调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防范措施，并强化了现场的监管。  ②临时防渗化粪池、设备用房进行拆除，临时堆场及搅拌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的临时占地均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 满足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期没有对施工区范围以外区域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目前施工迹地已进行恢复。 |
| 水  环  境 | 环评：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随意外排。生活废水防渗化粪池临时暂存后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批复：合理规划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置设施。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合理利用，不得外排，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污水。 | 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随意外排。  ②生活废水防渗化粪池临时暂存后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没有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 |
| 大  气  环  境 | 环评：施工时设置清洁有效的施工围挡、防尘网苫盖，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采取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  批复：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做好施工管理，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遮蔽物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等。 | 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①项目施工扬尘、车辆尾气等造成的大气污染仅是短期、局部的影响，已采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覆盖帆布等措施减少污染。  ②施工时设置清洁有效的施工围挡、防尘网苫盖，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 |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没有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 |
| 固  体  废  物 | 环评：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施工结束后项目产生的弃方作为渠道边坡压重；项目施工期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在施工期结束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批复：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置，产生的弃方作为堤外边坡压坡；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 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①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②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  ③施工期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在施工期结束后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  ④施工结束后项目产生的弃方已用作渠道边坡压重。 |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没有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 |
| 声  环  境 | 环评：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制定施工噪声防治方案，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车辆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  批复：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道路设置限速禁鸣限速标志，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①建设单位已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选取了低噪声设备。  ②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并设置限速禁鸣限速标志，施工设备及车辆定期维护保养。 |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没有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 |
| 运营期 | 生态环境 | 环评：运营期加强对防渗干渠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  环评批复：运营期加强对蓄水池及防渗干渠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  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 | 运经调查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营期已加强对防渗干渠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严禁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 | 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  |  |  |
| --- | --- | --- |
| **施**  **工**  **期** | **生**  **态**  **影**  **响** | **1、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本工程在老渠线上进行渠道防渗改建。工程临时占地为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占地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  （2）植被现状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较为严酷，地表分布有少量的荒漠植被，植物有花花柴（*Karelinia caspica*）、芨芨草（*Achnatherum splendens*）、碱蓬草（*Suaeda glauca (Bunge) Bunge*）等。  此外，项目区沿线周边还分布有少量的人工经济林地，如红枣树等。  （3）动物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区及影响范围内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为田鼠，鸟类主要为麻雀、乌鸦等。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动物种类较为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重要野生保护动物，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2、占地影响调查**  本次工程永久占地为23.108km渠道工程，根据调查，本次新建渠道沿原渠道布置。永久占地面积13.8hm2，工程完成后，永久占地面积为渠道占地及两侧的管理占地面积，为皮山农场所有，工程临时占地为配套建筑物占地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  恢复情况：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恢复。  **3、施工影响调查**  根据项目施工具体情况，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项目区四周扰动区域进行了场地清理和平整；对项目区范围内环境进行了人工恢复，因此项目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污**  **染**  **影**  **响** |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总体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 **运**  **营**  **期** | **生**  **态**  **影**  **响** |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情况，本工程建设完工后，没有对项目区自然体系质量产生影响，验收期间施工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本项目运营期间无不良生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
| **污**  **染**  **影**  **响** | 项目运营期间本身不会产生水、气、声、固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解决了渠道淤积严重、渗漏损失量大、渠道水利用率低，水资源浪费严重和水工建筑物破损严重等问题，使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
| --- |
| **验收调查工况：**  本项目属于渠道改建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故不进 行验收监测。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 --- |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由专门的环保员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实施了环境管理监控，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了工程管理之中。 项目营运期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和管理小组，进行日常的环保管理。 |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非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污染，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提出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2 、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专员对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 及技术 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需进行运营期环境监测。 |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根据本次调查，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2）运营期间应遵循新疆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采取管理、维护措施。 |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
| --- |
|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2019 年以工代赈渠道改造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4）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工程总投资：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710.4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7.5万元；  （6）建设内容：防渗改建17条渠道，总长23.108km，配套水工建筑物281 座。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次验收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不存在环保措施变更。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宣传和教育，强调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防范措施，强化现场的监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划定的路线行驶，未随意碾压、破坏道路以外的地表及植被。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临时防渗化粪池、沉淀池覆土回填，临时用房、办公区进行拆除，临时堆场及搅拌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的临时占地均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有关生态保护的措施已得到基本落实，有效防止了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破坏。目前施工迹地已全部恢复。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无扰民事件发生，无投诉，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经调查项目施工扬尘、车辆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仅是短期、局部的影响，通过粉尘控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减少堆场物料量；设置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车辆离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槽帮和车轮等）和燃油废气消减与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使用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等）处理后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治理措施：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已由施工方定期拉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随意外排。  施工噪声治理措施：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并设置限速禁鸣限速标志，施工设备及车辆定期维护保养。  施工固废治理措施：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已按照规定经垃圾桶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垃圾中转站；施工结束后项目产生的弃方均已作为渠道边坡压重；施工期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废油及废油渣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本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地已经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未对环境产生 不良影响。  **5、环境管理情况**  经调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有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验收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的调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本工程建设及现状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建设方按照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7、建议**  （1）加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注重绿化作业，细心管理，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制度。 |